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或“公司”），于2016年9月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7年4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以来，国融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融证券为公司配备了适当数量的持续督导人员，专门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工作期间，国融证券持续督导人员与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日常联系机制，定期对公司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引导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水平，事前审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持续督导期间，皖创环保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自挂牌以来，皖创环保与国融证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落实主办券商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核查意见，及时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

国融证券在担任皖创环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皖创环保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皖创环保因战略发展需要，向国融证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与皖创环保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皖创环保与国融证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更换主办券商对皖创环保不存在重大影响，国融证券与皖创环保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皖创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国融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